0000000001738 19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D 款）
产品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D 款）产品。为使您得到充分的保障和满意的服务，现将我公司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D 款）产品保险责任和投保须知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保单利益

（一）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18 周岁	100%
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的年龄。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二）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包括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2）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3）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4）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5）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6）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7）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三）保单红利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四）退保利益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条款的规定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三、投资策略

稳定债券资产配置，通过优化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来最大限度规避收益率短期波动风险和获取超额收益；保持权益类资产基本配置，通过优化行业配置和对精选品种的长期持有获取较高的长期收益；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基础设施投资是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获取稳定收益的较好渠道。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加大投资力度。

四、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我公司按照公平原则，根据每张保单对分红保险业务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其红利分配金额。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评估基础的差异确定。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盈余。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红利实现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利率以我们当时宣布的为准。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一直遵循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开办理念，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为客户谋求长期稳定收益的分红政策。影响保单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此外，产品的保险责任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红利金额也会不同。即使是同一产品、相同交费方式和金额，红利水平也可能因年龄、性别不同而有所区别。

五、犹豫期及退保

您自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撤销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六、利益演示

投保人为 30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投保了《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D 款）》，保险期间 5 年，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利益测算：

保单年度	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	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年末）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不同投资回报率下的年末红利					
							低档		中档		高档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549,000	-	95,800	0	0	1,362	1,362	2,091	2,091
2	-	100,000	160,000	549,000	-	99,100	0	0	1,396	2,799	2,143	4,296
3	-	100,000	160,000	549,000	-	102,600	0	0	1,429	4,312	2,194	6,619
4	-	100,000	160,000	549,000	-	106,200	0	0	1,464	5,906	2,248	9,066
5	-	100,000	160,000	549,000	109,800	109,800	0	0	1,501	7,584	2,304	11,641

特别声明：

1、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分配可能为 0。

2、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理解产品所用，具体规定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对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完全同意遵守以上说明书的约定。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